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港政办〔2025〕9号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港区重点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

石化工业园区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区属各国有企业：

《泉港区重点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（2025-2029）》已经区政府第49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港区重点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

(2025-2029)

为持续深化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全力大拼经济、大抓发展，接续实施“抓项目、促发展”系列专项行动，开展“项目提效年”活动，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，以重点工业企业为引领，带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融链发展、强链支撑，培育更多超5亿、30亿、百亿规模的高能级工业企业和百强企业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部署安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围绕“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”目标，聚焦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，通过政策引导、精准服务、要素保障等举措，力争用5年时间，实现全区重点工业企业有质的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全方位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突出优化存量和挖掘增量，聚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群体，大力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梯度培育战略，以更优的政策、更大的平台、更好的服务，全方位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在现有12家产值超5亿的重点工业企业的基础上，推动更

多企业加快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到2029年底，新培育超5亿元企业12家、产值超30亿元企业4家，产值超50亿元企业1家，实现产值超5亿元重点工业企业数倍增。

(一) 近期目标。到2025年底，力争培育成产值超5亿企业2家。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7家。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达到3家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达到21家。

(二) 中期目标。2026—2027年底，力争培育成产值超5亿企业5家、超30亿元企业1家。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家。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达到4家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达到26家。

(三) 远期目标。2028—2029年底，推动更多企业加快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力争培育产值超5亿企业5家、超30亿企业1家，产值超50亿元企业1家，形成结构合理、层次分明、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梯队。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5家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达到5家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达到30家，推动企业扩规提质。

三、实施路径

(一) 深化梯度培育体系构建

1. 强链补链，打造龙头企业。完成《泉港区重点产业链发展规划》编制，聚焦产业、企业两个主体，借助高校、科研院所两个技术供给，立足发展载体、创新平台两种资源，进一步培育石化、新材料领域重点产业链发展，紧盯行业龙头、500强、大型

央企国企，支持石化龙头企业留根扩能、提质强产，重点跟踪服务联合石化二期芳烃扩建、阿朗新科高性能橡胶、百宏化学尼龙66等“链主”企业项目尽快签约落地。加快推动国亨化学、天辰化工等重点企业投产达效。推动工业企业增资扩产，大力实施“绿色数字技改”专项行动，全力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，加快推动产业智能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转型。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，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创建智能制造优秀场景，带动产业链企业协同推进数字化管理、智能化改造。支持企业针对关键设备升级加大投入，推动高端技术产品增产扩能。引进一诺威等高分子材料项目，推动宇极二期等项目早日开工动建，延伸拓展电子化学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等产业链条。<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招商办、石化园区经发科，各镇（街道）>

2. 扶优培强，壮大重点工业企业。立即行动，摸清辖区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成长潜力，加快推动现有重点工业项目建设进度，尽快达产。建立重点工业企业培育库，实施“一企一专员”跟踪服务。<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，各镇（街道）>

3. 育苗孵化，扩增量促“上规”。联合工信、统计、税务等部门积极探索新的服务举措，助力企业发展壮大。一是建立动态培育库，加强“小升规”培育库企业的动态监管，对其生产、销售、效益等情况进行重点跟踪。二是强化帮扶服务，深化“万名干部进万企 一企一策促发展”专项活动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在

用地、用电、用气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。三是有效推进纳统，对目标入库企业提供上门指导服务，协助做好入库资料准备，并对入库中容易存在的材料不全等问题进行重点辅导，确保申报资料内容全、质量高，力争申报率、入库率达100%。<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，各镇（街道）>

4. 强化企业招商。

(1) 聚焦头部企业招商。进一步梳理区重点产业链资源及上下游企业情况，加强细分领域研究，围绕“1+1+N”产业布局，重点招引500强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、省外1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，着力推动全区产业“强龙头、筑链条、聚集群”高质量发展。着力推动工业企业销售流与市场开拓“双向突破”。着力推动工业企业区域销售中心、企业总部、生产基地回流，提高企业在泉港销售份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招商办，石化园区经发科）

(2) 锚定新兴赛道招商。紧盯新兴产业风口，抢抓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医疗、高端制造等新兴赛道，以及低空经济、氢能等未来赛道，下大力气招引一批专注于产业链细分领域、有培育价值和发展潜力的“单项冠军”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优质项目，全力推动全区“产业焕新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招商办，石化园区经发科）

(3) 助力增资扩产招商。全面梳理挖掘辖区龙头企业在技术改造、产品研发、域外产能回流等方面的需求或意愿，建立完善增资扩产项目台账，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等政策契机，大

力鼓励支持企业智转数改、提质增效。(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，石化园区经发科)

(二) 政策支持赋能

1. 强化政策落实。落实兑现向上争取资金，加大政策扶持规上工业企业，加强要素扶持、给予企业技改新增设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5G 应用示范项目等投入补贴。加强对规上工业企业申报国家、省政策扶持资金，优先支持梯度培育企业库在库企业申报“专精特新企业”“科技小巨人企业”“创新型中小企业”等称号。(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)

2. 加强金融人才服务。组织开展金融、人才等专场要素对接会，加大扶持新进规企业融资、人才引进、员工培训等方面支持。创新融资服务，推动政银企合作，支持规上企业及培育目标企业争取“税融通”“科技贷”等金融优惠政策；鼓励金融机构对重大建设项目发放项目贷款，保障项目建设进度；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针对规上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。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，加大对规上工业企业经营者培训力度，持续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，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评选星级企业、优秀企业家等。(责任单位：区委人才办，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3. 强化校企院企合作。组织开展产业技术联盟、创新合作项目等，促进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攻克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难题。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、科技成果对接会等活动，

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，激发企业和人才的创新活力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，加强对创新成果的保护和运用，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4. 加强资源要素保障。保障重点工业企业增资扩产用地、用能、环境容量指标需求。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开辟绿色通道，给予优先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，泉港生态环境局、泉港供电分部）

（三）驱动创新引擎，锻造产业升级内核

1. 提高创新能力。围绕“一室两院四中心”重点发力，千方百计加大科研创新投入、组建研发平台、凝聚科创人才，通过提炼关键核心技术清单，以重大需求为导向，以解决问题成效为衡量标准，推行“揭榜挂帅”方式，集中资源持续开展关键技术攻关，加强新技术、新产品创新研发，加快推动产品迭代升级，力争重点工业企业 R&D 经费支出比重有所提高。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，力争 2029 年新增省级“专精新特”中小企业 12 家以上，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）

2. 加快数实融合。大力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，加快石油化工、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，引导企业“智改数转网联”，打造一批 5G+工业互联网、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与融合发展、智能制造等数字化转型标杆，力争新增上云企

业 60 家，升级改造 5G 基站 400 个。开展一批 5G、工业领域信息安全、工业互联网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试点示范，打造一批“智能车间”“数字化标杆企业”、“5G 应用示范”试点示范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，各电信运营商）

3. 健全完善接力孵化机制。定期跟踪清源创新实验室新材料领域关键技术研发进展，组织实施“技术攻关+产业化应用”科技示范工程，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或中试基地，突破一批新材料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瓶颈，形成“清源创新实验室研发攻关—企业产业转化”的创新发展路径。加快清源创新实验室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，推动地区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和招引优质高科技项目落地泉港，提升泉港高新区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赋能地方经济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，高新区产业园区）

（四）优化营商环境

按照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的目标，继续实行“店小二”网格化精准服务，建立健全安商工作机制，加大安商服务工作力度，以高效安商助力专业招商，形成“安商招商”促进循环的工作格局。按照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要求，全面提升审批质效，强化要素保障，实现工业“项目护航”服务机制、企业“最多跑一次”、行政审批“零负担”目标。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建设、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招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，全力打造“政策最优、成本最低、服务最好、办事最快、企业满

意度最高”的一流营商环境。(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，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)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区工信局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倍增行动牵头抓总，动态监测调度重点工业企业培育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机制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发挥主体责任作用，建立工作专班，落实专门力量，持续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的指导、跟踪和服务。区直相关部门要强化政策协同、信息共享，统筹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倍增行动。

(二) 强化宣传引导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直相关部门要定期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，指导重点工业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工具，赋能产能扩张、转型升级。要选树高成长性重点工业企业典型标杆，推广成长经验。要及时总结推广重点工业企业培育工作经验做法，营造大拼经济、大抓发展良好氛围。

(三) 强化考核督促。分解下达重点工业企业培育目标任务，联动相关部门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及动态跟踪督查，及时通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充分调动全区上下积极性，形成有效纵深推进压力传导。

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若后续有出台相关新政策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年产值超 5 亿元重点工业企业培育目标

附件

年产值超5亿元重点工业企业培育目标

单位：家

辖区	2024 年产值 5亿以上 企业数	2029 年培育目标					
		产值 5 亿 以上	2025 年	2026—2027 年	2028—2029 年	其中： 产值 30 亿以上	其中： 产值 50 亿以上
			5亿以上2家	5亿以上5家	5亿以上5家		
界山镇	1	6	2	2	2	3	
南埔镇	9	3		2	1	1	1
山腰街道	1	2			2		
前黄镇	0	0					
涂岭镇	0	0					
后龙镇	1	1		1			
峰尾镇	0	0					
合计	12	12					

(注：根据市里工作要求，明确 2025 年、2027 年、2029 年任务数，2025 年产值 5 亿以上 2 家，2027 年产值 5 亿以上 5 家，2029 年产值 5 亿以上 5 家。)